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許木鑫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許木山於民國113年6月7日死亡時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2樓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，是本件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尚有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